呼人社发〔2022〕13号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委、办、局：

经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1 -](#_Toc90970720)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 2 -](#_Toc9097072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和面临形势** - 4 -](#_Toc9097072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5 -](#_Toc9097072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6 -](#_Toc909707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_Toc90970725)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8 -](#_Toc90970726)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11 -](#_Toc90970727)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11 -](#_Toc90970728)

[**第二节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 12 -](#_Toc90970729)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 13 -](#_Toc90970730)

[**第四节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 15 -](#_Toc90970731)

[**第五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 16 -](#_Toc90970732)

[**第六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 16 -](#_Toc90970733)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17 -](#_Toc90970734)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 17 -](#_Toc90970735)

[**第二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 18 -](#_Toc90970736)

[**第三节 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 19 -](#_Toc90970737)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 19 -](#_Toc90970738)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 20 -](#_Toc90970739)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20 -](#_Toc90970740)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 21 -](#_Toc90970741)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21 -](#_Toc90970742)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22 -](#_Toc90970743)

[**第四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24 -](#_Toc90970744)

[**第五节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 24 -](#_Toc90970745)

[**第六节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 25 -](#_Toc90970746)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 26 -](#_Toc90970747)

[**第六章 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26 -](#_Toc90970748)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 27 -](#_Toc90970749)

[**第二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 27 -](#_Toc90970750)

[**第三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 28 -](#_Toc90970751)

[**第七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28 -](#_Toc90970752)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28 -](#_Toc90970753)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 29 -](#_Toc90970754)

[**第三节 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力度** - 30 -](#_Toc90970755)

[**第四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31 -](#_Toc90970756)

[第八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32 -](#_Toc90970757)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 33 -](#_Toc90970758)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 34 -](#_Toc90970759)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 36 -](#_Toc90970760)

[**第四节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 36 -](#_Toc90970761)

[**第五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 38 -](#_Toc90970762)

[**第九章 强化保障措施** - 39 -](#_Toc90970763)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 39 -](#_Toc90970764)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 40 -](#_Toc90970765)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 41 -](#_Toc90970766)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 41 -](#_Toc90970767)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和智力支撑** - 41 -](#_Toc90970768)

[**第六节 强化规划实施** - 42 -](#_Toc90970769)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1.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积极进展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有效解决了许多群众关切的重要问题和制约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事人才改革进展顺利、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根治欠薪取得成效、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扶贫工作全面完成，行风建设持续优化，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基本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城镇就业质量提高，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的较低水平，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覆盖城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39.42万人、 27万人和 29.83万人。

**人才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日益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7.2万人。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技能人才4082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人事考试安全平稳运行。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扩大。**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取得成效，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有效落实，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分配秩序逐步规范。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根治欠薪取得成效。**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渐完善，“十三五”期间劳动保障举报案件结案率达100%，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旗市区、乡镇(苏木）街道、社区（行政村嘎查）三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放管服改革步伐加快,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的管理服务方式更加高效便捷,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增强，社会保障卡发放达到191.86万张。

“十三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维护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指 标 | 2015年基数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完成数 |
| 一、就业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14.38] | [12.5] | [13.2] |
| 2．高校毕业生就业（万人） | [ 5.3 ] | [ 4.5 ] | [5.25] |
| 3．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 [5.29] | [3.12] | [ 3.93] |
| 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 [4.47 ] | [3.4] | [3.88] |
| 5．城镇登记失业率（%） | 3.81 | 4以内 | 3.87 |
| 6．农民转移就业人数（万人次） | [ 41.5] | [31.5] | [ 32.32] |
| 7．农民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万人次） | [10.52 ] | [24.9 ] | [25.72] |
| 二、社会保险 |
| 8．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 114.75 | 139 | 139.42 |
| 9．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6.65 | 27 | 27 |
| 10．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8.24 | 28.6 | 29.83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11．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7.2 | 8 | 7.2 |
| 12．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 20:35:45 | － |
| 13．高技能人才人数（万人） | [ 0.6597] | [0.46] | [0.4082] |
| 四、劳动关系 |
| 14．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7.8 | 99 | 99 |
| 1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41.62 | >60 | 63.72 |
| 1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7 | >90 | 98.95 |
| 1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95 | 100 |
| 五、公共服务 |
| 18．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55 | 85 | 85.6 |
|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实现经济转型发展，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市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新一轮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建设“两区、三地、一家园”高质量发展目标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构建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人才强市等重大举措，为人力资源开发提供了舞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以人为核心的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为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拓展了空间；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活动，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了条件；经济长期稳中向好，工资增长具备空间，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共同富裕，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奠定了基础。

但也要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综合发展水平还不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创新能力不足，公共服务欠账较多，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营商环境亟待改善，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矛盾尚未破解，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期盼更加多元，就业容量较小，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劳动力供求关系深度调整，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亟待提升，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波动性加大，不稳定性增强；社会保障体系在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还有短板，征缴扩面空间缩小，基金平衡安全运行确保发放压力增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日益凸显，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仍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亟待完善；人才总量和总体水平与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制约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绝大多数地区“招人难”与“留人难”并存；人事制度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待继续推进，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较小；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稳定因素增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仍需提高；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改善民生，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工作,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必须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国情区情市情，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充分把握各种有利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开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围绕“两区、三地、一家园”目标，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矛盾，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的呼伦贝尔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大局。**坚持把党的集中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自觉服从、服务于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两区、三地、一家园”的发展目标，不断提高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的呼伦贝尔贡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力量。

**——坚持人民至上，实现共建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公共服务供给，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增强改革创新意识，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推动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手段创新，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平等，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全发展。**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石,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把防风险、守底线作为重中之重，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堵塞安全漏洞，强化民生保障政策托底功能，保持就业和劳动关系局势稳定，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统筹安全和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趋向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左右和5%以内。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失业、工伤保险自治区统筹。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到“十四五”期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7.5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3.9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9.9万人。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和激励等机制更加健全，市场和用人主体作用有效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激发，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整体提升。到“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7.7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500人。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健全。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收入差距更加合理。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6%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67%，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  |
| --- |
|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指标 | 2020年 | 预计2025年 | 属性 |
| 一、就业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3.2] | [8] | 预期性 |
| 2.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万人） | [5.25] | [4.5] | 预期性 |
| 3.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 [3.93] | [2] | 预期性 |
| 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 [3.88] | [2] | 预期性 |
| 5.农民转移就业人数（万人次） | [32.32] | [30] | 预期性 |
| 6.农民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万人次） | [25.72] | [24] | 预期性 |
| 7.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6左右 | 预期性 |
| 8城镇登记失业率（%） | 3.87 | 5以内 | 预期性 |
| 9.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人次） | [ 67006] | [ 37500] | 预期性 |
| 10.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1.99] | [1]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0% | 预期性 |
| 1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39.42 | 141.4 | 预期性 |
| 13.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7 | 27 | 约束性 |
| 1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9.83 | 29.9 | 约束性 |
| 三、人事人才 |
| 15.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7.2 | 7.7 | 预期性 |
| 16.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千人） | -- | 1 | 预期性 |
| 17.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千人） | -- | [ 5 ] | 预期性 |
| 18.高技能人才总量（千人） | [ 4.082] | [6.5]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1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3.72 | ＞60 | 预期性 |
| 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95 | ＞90 | 预期性 |
| 21.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6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22.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持卡人数（万人） | 191.86 | 196 | 预期性 |
| 23.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67 | 预期性 |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提升经济社会吸纳就业能力，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权益保障，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创业内蒙古行动”，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消费等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发挥各项政策的互补性，促进经济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和落实。优先支持资源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等转型升级和提速提质，扩大主导产业就业容量。发掘一批城市消费中心和旗市区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新服务业态，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做好与乡村振兴政策协调，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拓展农村牧区就业空间。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通过产业、企业、创业、就业联动提供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强化就业激励机制，开展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落实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稳定拓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区服务岗位。有效防范和应对失业风险，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规模性失业的监测，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等相关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节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突出位置，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等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支持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其到基层就业。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和帮扶，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保障基本生活。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消除户籍、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持续实施就业帮扶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公益性岗位兜底力度，分类保障、多点发力，统筹做好妇女、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
| --- |
| **专栏3 重点群体促进就业行动** |
| **01**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促进行动** |
|  | 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服务等项目基础上，加大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制定政府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开发750个基层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 **02**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事项** |
|  | 健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之间的政策和服务协同，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跟踪、职业培训、就业对接，组织就业见习等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
| **03** | **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行动** |
|  |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培育市场认可度高的品牌，加快劳务品牌的升级，提升劳务品牌影响力，开展优秀品牌评选推介等活动。 |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发挥企业培训主体和政府政策激励作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支持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支持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增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开展校企对接培训行动，有效提升培训质量。坚持需求导向，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加强新职业培训基础建设。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在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中，推广应用职业培训券。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能力、教学资源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培训服务、就业指导一体化工作机制和有效对接机制。聚焦就业创业需要、呼伦贝尔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和潜力需求，推行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展“蒙餐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  |
| --- |
| **专栏4 就业能力提升工程** |
| **01**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  |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十四五”期间，城镇职业技能培训1.9万人，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75万人次以上。 |
| **02** | **家政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  | “十四五”期间，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旗市区建设自治区示范性基地，加大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从业人员2千人以上。 |
| **03** | **推进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
|  |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1个，盟市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3个。通过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奖补，构建覆盖面广、布局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高质量发展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职业培训实训体系。 |
| **04** |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  | 在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在旗市区建设以初、中级技能培训和地方特色为主，促进当地劳动力和农牧民就业的旗市区级公共实训基地。 |

**第四节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优化创新创业社会环境，提升“双创”便利度，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双创”生态系统。加大初创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优先扶持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创业投资企业，优先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项目，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园、孵化基地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激发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热情和潜能。支持建设 “双创”

中心和 “双创”服务平台。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继续实施创业园、孵化基地“以奖代补”项目。“十四五”期间，创业培训达到5000人以上，支持更多领域载入“双创”创建。推动产业、创新、人才、资金、政策协调，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组织开展呼伦贝尔市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培育边疆地区创业文化。

|  |
| --- |
| **专栏5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
| **01** | **支持示范性创业载体项目** |
|  | 建立示范性创业载体绩效评估和优胜劣汰机制，对运营规范、信誉良好，作用突出的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四众”创业市场示范支撑平台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持续打造一批具有创新孵化能力的创业载体。 |
| **02** | **创业培训师资队伍项目** |
|  | 加大SIYB师资（含网络创业培训）队伍建设力度，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创业培训优秀讲师示范教学等活动，搭建创业培训师资交流提高平台，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市国家级创业培训师稳定在3名以上，自治区级优秀创业培训讲师至少达到10名， 全市创业培训师资达到50人左右。 |

**第五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提供职业指导服务，支持旗市区在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地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基建，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络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兴经济业态发展，创造就业新领域，开发更多新型就业模式。

**第六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工作人员保障机制，加快苏木乡镇、街道和社区、嘎查村公共就业平台建设，稳定充实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力量，让城乡居民就近享受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创业示范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健全 “四位一体”就业服务机制，完善信息采集、培训对接、就业扶持、跟踪服务信息模块功能，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培训机构等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建立全市就业服务引领活动机制，以市政府名义每年召开1次招聘暨就业创业推进会，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对接。

|  |
| --- |
| **专栏6 提升公共就业能力行动** |
| **01** | **就业服务信息化提升行动** |
|  | 利用全区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覆盖全市的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 |
| **02** | **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 加强旗市区、苏木乡镇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信息化网络建设，改善经办服务条件。 |
| **03** |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  | 利用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经费，开展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培训，全市每年培训工作人员600人以上。 |
| **04** | **就业创业示范行动** |
|  | 开展创业型城市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旗市区创建，树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典型。 |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参保比例，执行自治区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按要求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落实好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制度。落实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发挥工伤保险积极作用，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推动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第二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落实自治区工伤保险扩面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

|  |
| --- |
| **专栏7 全民参保计划** |
| **01** | **全民参保计划** |
|  | 健全适应新就业形态的扩面机制，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应用，引导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等群体参保缴费，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
| **02** | **工伤保险扩面计划** |
|  | 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 |

**第三节 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落实自治区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政策，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落实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政策，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失业保险金随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联动政策和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政策，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基金征缴、支付、管理的监督检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工作。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规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促进年金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加快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数字化转型，开展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探索开展智慧监督和第三方审计，强化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有机结合。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全面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落实基金监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完善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移送制度，健全社会保险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夯实社会保险经办线上服务基础，逐步拓宽线上服务范围。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加快推动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优化待遇网上申领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会保险数据安全。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按照“一心多点”人才工作布局，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呼伦贝尔英才”“鸿雁计划”“-合作社-专家顾问计划”等人才工程和人才计划。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完善人才引育政策，刚柔并济引进人才，留住用好各类人才。加强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新型智库建设，实施政府顾问制度。努力造就一支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提供人才支撑。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完善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方式；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提升评价科学性。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向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倾斜政策，抓好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乡镇（苏木）专业技术人才“直评、直聘”，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本地急需专家学者、科技领军人才；继续做好“草原英才”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等人选的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积极申报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深化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大招才引才用才力度，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积极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

|  |
| --- |
| **专栏8 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
| **01** |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
|  | 每年培训5000名左右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等现有培训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 |
| **02** | **重点人才培养行动** |
|  | 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优秀博士后人员科研资助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
| **03** | **高层次选拔培养行动** |
|  | 选拔推荐自治区“杰出人才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选，“突出贡献专家”15名，选拔推荐青年创新人才10名，选拔培养“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20名。 |
| **04** | **专家服务基层行动** |
|  | 申请建立1个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开展基层服务项目10期，选派50名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服务活动。 |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以提升职业技能为核心，建设工种相对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工程，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技师传艺带徒作用。充分利用“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以“一对一”结对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并带动技能人才的素质提升，实现产业领域技能人才梯次发展。以提高质量和提升服务为重点，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努力实现由扩大规模、注重质量到质量第一、兼顾数量的转变，由粗放型管理向提升服务品质的转变，由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到突出社会效益第一的转变。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和企业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动态发布制度，加大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稳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强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持续打造“金蓝领”。

|  |
| --- |
| **专栏9 高技能人才培养行动** |
| **01** | **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提升行动** |
|  | 每年重点培养1-3名左右具有绝技绝活、能引领呼伦贝尔产业技术发展的技能大师带头人、优秀中青年技能人才和地方特色产业技能带头人。 |
| **02** |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行动** |
|  | 结合我市能源、化工、冶金、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能力和革新、创新、创造能力。每年培养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20人以上。 |
| **03** | **千名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行动** |
|  | 鼓励企业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每年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达到600人。 |
| **04**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能力建设行动** |
|  | 到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达到500人以上，为当地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公共实训服务的能力达到1000人次以上；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达到1000人以上，为当地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公共实训服务的能力达到2000人次以上。 |
| **05** |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
|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均培养青年技能骨干2名以上，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均培养青年技能骨干2名以上。 |

**第四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聘用合同签订和日常管理。形成合理、有序的事业单位人员流动机制。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旗市区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规范公开招聘工作，在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的范围内，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开招聘方式、方法。落实考核制度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申诉、回避等政策规定，做好事业单位培训、监督等工作，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节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专业人才引进计划，更大力度引进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加大留学回国人员政策扶持力度，研究制定面向全体来呼伦贝尔创新创业人员的普惠性政策，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并纳入我市创业扶持体系，开展市级示范留学人员创业创新活动，培养发掘本土各类人才，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 第六节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动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就业创业、人才引进，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立服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建立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落实自治区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选送自治区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典型。

|  |
| --- |
| **专栏10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建设工程** |
| **01** |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计划** |
|  | 按照“定位明晰、特色鲜明、服务专业、模式创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旗市培育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到2025年，建成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个。 |
| **02** |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  |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执业培训，每年择优选派2名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赴区外知名高校培训。 |
| **03** | **促进就业创业服务行动** |
|  | 引导社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开展的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劳务协作服务等专项行动。 |

##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落实国家、自治区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管理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定期开展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表彰推荐工作。严格表彰范围和名额，做好申请开展表彰奖励活动的审核工作。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指导，做好年度表彰工作计划上报工作，加大督查力度，促进表彰奖励工作计划有效落实。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清理整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和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工企业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贯彻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

|  |
| --- |
| **专栏11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
| **01**  |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
|  |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新出台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基本工资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有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牧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稳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做好消防员工资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 第三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完善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员工增加收入，以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兼职创新或创办企业促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收入，以提高技能型劳动者技能水平推动广大技能人才、能工巧匠获得较高薪酬增加收入，以通过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小微创业者创业成功率增加小微创业者收入，以通过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

第七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合同制度分类指导和监督，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规范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劳动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审批管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引导，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文化。

|  |
| --- |
| **专栏12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
| **01** | **和谐劳动关系行动** |
|  |  三年时间推荐27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3家金牌劳动关系协调社会组织、培育9家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
| **02** |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行动** |
|  |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劳动关系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治化建设，推动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依法适用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规定。健全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争议处理效能。推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设。完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全面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专兼职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力度，贯彻落实“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

**第三节 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力度**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综合执法工作体系，厘清层级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发挥“两网化”作用，建立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第四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3项服务覆盖行动。全面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落实有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和社保政策。在有条件的劳务输入地建立农民工服务中心,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牧区转移劳动力市民化。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方式，发挥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畅通争议仲裁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着力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依法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

|  |
| --- |
| **专栏13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 |
| **01** | **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
|  | 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开通农民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功能 |
| **02** | **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
|  | 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推行企业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和延期支付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周转金制度，严格落实欠薪保证金制度。 |
| **03** | **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
|  |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逐步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成效纳入平安呼伦贝尔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 **04** | **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
|  | 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完善人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欠薪争议调解仲裁，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

第八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区域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牧区覆盖。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公开服务事项，简化经办环节和手续。以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细化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办事指南，科学确定各项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
| --- |
| **专栏14 公共服务事项** |
| **01** | **劳动就业** |
|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和管理、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服务、农民工培训、电话咨询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 |
| **02** | **社会保险** |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服务等。 |
| **03** | **服务场所标准化** |
|  | 依托现有场地资源，按照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机构统一、柜台统一推进旗市区及乡镇苏木公共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 |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广“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广应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居民服务。加强大数据应用，持续推广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移动办理应用。加强自治区“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推进人社大数据开发应用，推进养老待遇资格静默认证改革，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实现待遇资格认证业务自动办理。

|  |
| --- |
| **专栏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信息化工程** |
| **01** | **推行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  | 持续应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卡等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依托全区统一的基础信息资源、风险防控、数据共享、电子监察、业务协同、决策分析、大数据应用等综合服务支撑平台,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治区平台系统为支撑,以自治区级平台系统为枢纽,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
| **02** | **推广“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 |
|  | 加强全市信息采集、培训对接、就业对接、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使用，,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
| **03** | **推行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  | 应用自治区级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完成档案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实现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异地查询、统计分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
| **04** | **推行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 在全国人事考试服务体系和框架下,推广使用全区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全市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
| **05** | **推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项目** |
|  | 按照“全国标准统一、数据实时同步、部省两级联动、风险有效管控”的总要求,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业务平台,做好我市业务、财务系统改造升级后的应用工作,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顺利实施。 |
| **06** | **推行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项目** |
|  | 全面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实体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基本实现参保人员全覆盖,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达到存量实体社保卡持卡人数的67%。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行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社保卡作为待遇发放结算载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有效身份凭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和与其他电子凭证的互通互认。推广使用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
| **07** | **推广使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  | 应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保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推进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标准化。 |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按照入口统一、业务协同、柜员经办、线上线下融合的原则，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的一体化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深入实施人社快办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在全市范围内稳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实施工作。

**第四节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继续加强乡镇苏木（街道）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创新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善服务环境、更新设施设备。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统筹抓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练兵比武”窗口单位行风建设。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劳动关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办案需要充实增加仲裁员、调解员，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建设。

|  |
| --- |
| **专栏16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 **01**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
|  |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建设，打造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实现市级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快信息共享，遵循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业务指标体系要求，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及其他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努力实现与公安、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 |
| **02**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 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的投入，推进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政府人才管理、流动人员应用、企业选人用人的需要，促进流动人员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 **03** | **劳动关系协调人员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
|  | 加强全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培训力度，“十四五”期间，对全市130个乡镇（苏木）街道劳动保障所的劳动争议调解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达到200人以上，进一步提升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提高调解成功率。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
| **04**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建设** |
|  | 全市乡镇（苏木）街道、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建立调解组织，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进仲裁院标准化建设。有效运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提升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处理效能。 |
| **0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
|  | 统一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名称。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职能,理清层级职责，消除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发挥“两网化”的作用，建立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执法环境，合理配备执法装备。严格执行人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使用全区劳动用工监管平台作用，监测全市劳动用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通高监测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 **06**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
|  | 以能力提升为主线，重点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人才的专业素养、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健全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实现基层经办服务人员的定期轮训和初任培训，进一步提升乡镇（苏木）街道基层公共人社平台服务水平。 |
| **07** | **行风建设行动** |
|  |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应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服务“一卡通”,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持续开展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加强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

**第五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做好巩固拓展脱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不变。对全市脱贫人口集中开展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人才服务帮扶工作。通过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就业服务工作；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按照相关政策和部门职能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强化人事人才支撑服务等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
| --- |
| **专栏1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行动** |
| **01** | **助力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行动** |
|  | 通过打造农村牧区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就地就近就业模式，强化农村牧区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开展就业伙伴结对帮扶活动，解决脱贫人口转移就业难的问题。 |
| **02** | **助力乡村振兴技能培训行动** |
|  | 对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在岗农牧民工、农牧业转移劳动力、返乡农牧民工、脱贫家庭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按部门职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 **03** | **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行动** |
|  |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 |
| **04** | **助力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行动** |
|  | 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深入一线开展科技推广、技术指导、项目攻关等服务。 |

第九章 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确保规划落实提供根本保证。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健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加强中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与财政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推动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工作体制，畅通数据采集渠道，建立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和智力支撑**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大力宣传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完善舆情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畅通基层宣传渠道。积极探索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和应用，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全媒体宣传新格局。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发挥政府顾问团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

**第六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